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二）[标段编号：JG2025-1208-002]

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万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文件未提供“信用广州”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合肥钦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0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13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4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5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2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4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6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9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东汉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1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00 时 00 分止。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461457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 4 月 29 日